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〇三) 五八二四一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12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8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9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9~36		四 ~ 二 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6~38		二 四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38		二 五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8~39		二 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9		二 七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 43~48, 53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0, 49~50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0, 51~52		二 八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0, 54~58		二 八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40~42		二 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45,910 仟元及 643,37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2.71%及 11.6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3,178 仟元及 242,2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13.96%及 13.23%；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05,096 仟元及 337,91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84%及 18.94%；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44,695 仟元及 40,9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 26.61%及 28.0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820,554	14	\$	1,020,397	19	\$	344,851	\$	183,18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6		3
	（附註二及五）		18,496	-		20,301	-		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364,683	6		225,462	4		5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二四及二五）		941,538	16		838,919	15		5		4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208,498	21		1,020,273	18		1		1
1260	預付款項		195,439	3		53,797	1		2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一）		169,371	3		170,071	3		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8,579	63		3,349,220	60		4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四）		28		24
							流動負債合計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77,717	2		43,038	1		2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18,640	-		17,40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6,357	2		60,442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893,536	15		896,756	16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27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696	13		672,792	12				
1531	機器設備		661,130	11		860,827	15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5,865	1		55,865	1				
1551	運輸設備		44,622	1		38,233	1				
1681	其他設備		235,302	4		209,803	4				
15X1	成本合計		2,690,422	46		2,779,547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	1,109,173)	(19)	(	1,173,818)	(21)				
1671	未完工程		13,594	-		10,763	-				
1672	預付設備款		28,692	1		41,78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23,535	28		1,658,278	30				
	無形資產（附註二）						股東權益				
1760	商 譽		14,072	-		20,207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7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156	-		16,68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9,605	-		36,893	1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五）		313,103	5		340,174	6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85,730	2		88,71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8,833	7		428,892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66,909	100	\$	5,533,7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66,909	\$	5,533,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1,953,610	100	\$ 1,792,94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317)	-	(3,736)	-
4190	銷貨折讓	(6,458)	-	(4,78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943,835	100	1,784,4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及二十)	(1,483,971)	(76)	(1,418,638)	(79)
5910	營業毛利	459,864	24	365,789	21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5,253)	(6)	(104,515)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453)	(6)	(104,3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34)	(2)	(24,80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840)	(14)	(233,700)	(13)
6900	營業淨利	200,024	10	132,08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26	-	3,542	-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2,939	-	29,105	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八)	4,091	-	4,69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010	-	9,406	1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四)	13,346	1	14,883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2,004	1	4,017	-
7480	什項收入	5,458	1	6,55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474	3	72,19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948)	-	(\$ 5,37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274)	-	(2,46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3,940)	-	(649) -
7880	什項支出	(	7,993)	(1)	(5,49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155)	(1)	(13,980) (1)
7900	稅前淨利		229,343	12	190,30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	61,361)	(3)	(44,481) (3)
9600	合併總淨利	\$	167,982	9	\$ 145,826 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5,511	7	\$ 106,431 6
9602	少數股權		42,471	2	39,395 2
		\$	167,982	9	\$ 145,826 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3	\$ 0.66	\$ 0.83	\$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3	\$ 0.66	\$ 0.83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8,204	\$ -	\$ 191,613	\$ 246,132	\$ 684,028	\$ 12,906	(\$ 2,023)	\$ 995,627	\$ 4,026,48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23	(20,023)	-	-	-	-	
現金股利	-	-	-	-	(94,910)	-	-	-	(94,910)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變動影響數	-	-	8,964	-	-	-	-	-	8,964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	-	49	-	-	-	-	-	49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125,511	-	-	42,471	167,98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408)	-	-	(3,408)	
少數股權	-	-	-	-	-	-	-	(195,353)	(195,353)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898,204	\$ -	\$ 200,626	\$ 266,155	\$ 694,606	\$ 9,498	(\$ 2,023)	\$ 842,745	\$ 3,909,81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7,285	\$ -	\$ 19,410	\$ 222,631	\$ 592,159	\$ 100,451	\$ -	\$ 1,049,891	\$ 3,681,82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501	(23,501)	-	-	-	-	
現金股利	-	-	-	-	(33,946)	-	-	-	(33,946)	
股票股利	-	50,919	-	-	(50,919)	-	-	-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106,431	-	-	39,395	145,82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數	-	-	(5,246)	-	-	-	-	-	(5,24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212)	-	-	(2,212)	
少數股權	-	-	-	-	-	-	-	(83,040)	(83,040)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697,285	\$ 50,919	\$ 14,164	\$ 246,132	\$ 590,224	\$ 98,239	\$ -	\$ 1,006,246	\$ 3,703,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67,982	\$ 145,826
呆帳回升利益	(12,004)	(4,017)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63,462	61,32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40	649
處分投資利益	(5,010)	(9,407)
各項攤提	5,127	3,710
存貨跌價損失	(6,958)	11,771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274	2,46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091)	(4,691)
遞延所得稅	10,870	3,9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9)	(11,000)
應收票據	(43,947)	54,445
應收帳款	(190,382)	(27,066)
存貨	(88,062)	87,612
預付款項	(131,155)	(5,764)
其他流動資產	60,105	111,385
應付票據	(81,398)	(82,580)
應付帳款	51,481	36,513
應付費用	17,197	(24,291)
應付所得稅	7,739	24,818
其他流動負債	28,708	3,0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01	2,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4,050)	380,8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39)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8,345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上	○ 半	○ 年	度	九 上	十 半	九 年	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661			\$	2,302		
購置固定資產	(	71,758)			(	52,1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1,497				377		
其他及無形資產增加		6,13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5,376		
受限制資產減少		674				18,520		
遞延費用增加	(	6,782)			(	2,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1,077)				10,6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3,414			(	62,97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4,903			(	39,985)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4,134)			(	180,5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32				110		
少數股權減少	(	195,353)			(	26,8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7,838)			(	210,191)		
匯率影響數	(	40,136)			(	7,263)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51,65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	413,101)				122,41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33,655				897,98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20,554				\$ 1,020,3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219			\$	5,4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1,694			\$	19,6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79,698			\$	272,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釉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釉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 (二)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盛投資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係證券投資。
- (三) C.G.C. Development Ltd.（以下簡稱 C.G.C.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 (四) Ford Excel Co., Ltd.（以下簡稱福傑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五) Neptune Premier Co., Ltd.（以下簡稱 N.P.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六)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水大鴻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七)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鴻公司）設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八)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德富公司）設立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九)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大鴻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十)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鴻公司）設立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十一) 龍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二) 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豪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三)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以下簡稱中釉印尼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815 人及 79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中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比 例		是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九上半年度	九十九上半年度
中釉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97.72%	97.37%	是	是
"	C.G.C.公司	60.00%	51.00%	是	是
"	龍華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C.G.C.公司	福傑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N.P.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三水大鴻公司	98.00%	98.00%	是	是
"	上海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吉德富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山東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上海敦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龍華公司	富豪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99.71%	99.71%	是	是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間出售部分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與非關係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且喪失控制能力，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將致嘉公司、昌華公司及上海致嘉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下述所列公司因非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字第 0930105373 號所稱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45,910 仟元及 643,37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2.71% 及 11.63%；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3,178 仟元及 242,2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13.96% 及 13.23%；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05,096 仟元及 337,91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84% 及 18.94%；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44,695 仟元及 40,9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 26.61% 及 28.09%。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龍華公司	龍華公司
富豪公司	富豪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等之折舊、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

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既定的信用及收款政策，並進行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評估減損。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九)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期損失。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預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u>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污染防治設備	2～6 年
運輸設備	5～6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不再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均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十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其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中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之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水大鴻公司、山東大鴻公司、吉德富公司、上海大鴻公司、敦鴻公司、中緬印尼公司等係依註冊地之法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

C.G.C.公司、福傑公司、N.P.公司、龍華公司、富豪公司則因依據註冊地之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十六)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七) 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592	\$ 1,864
活期存款	696,194	771,572
支票存款	1,631	1,296
定期存款	<u>121,137</u>	<u>245,665</u>
	<u>\$ 820,554</u>	<u>\$ 1,020,397</u>
定期存款利率	0.52%~6.25%	0.35%~1.71%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大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66,677 仟元人民幣及 2,809 仟 元美金，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96,606 仟元人民幣及 800 仟元 美金)	\$380,718	\$483,885
印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1,474 仟元美金及 1,332,000 仟 元印尼盾，九十九年六月三十 日 1,058 仟元美金)	<u>46,546</u> <u>\$427,264</u>	<u>34,013</u> <u>\$517,89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股票	\$ 31,160	\$ 18,912
基金	4,188	18,142
減：評價調整	(16,852)	(16,753)
	<u>\$ 18,496</u>	<u>\$ 20,30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052 仟元及 649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992,822	\$922,293
減：備抵呆帳	(46,949)	(79,196)
備抵銷貨折讓	(4,335)	(4,178)
	<u>\$941,538</u>	<u>\$838,919</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原物料	\$ 362,218	\$ 299,963
在製品	254,366	242,320
製成品	465,081	417,772
商 品	52,031	39,864
在途存貨	74,802	20,354
	<u>\$ 1,208,498</u>	<u>\$ 1,020,27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6,925 仟元及 83,201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83,971 仟元及 1,418,638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6,958)	\$ 11,771
閒置產能損失等	10,188	9,929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17	27.89	\$43,038	30.00
昇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u>\$77,717</u>	<u>27.89</u>	<u>\$43,038</u>	<u>30.00</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間出售致嘉公司股票與非關係人 6,217 仟股，持股比例由原 57.19% 降至 28.62%，故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不再將致嘉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中。另致嘉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以每股 15 元的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6,000 仟股，合併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係由中紬公司認購 350 仟股及元盛投資公司認購 1,164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22,710 仟元，持股比例由 28.62% 降至 27.89%，其因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8,964 仟元。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091 仟元及 4.691 仟元。

(二) 合併公司對昇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雖持股比率為 43%，但因無實質控制力，故未將該公司納入九十九年度合併主體中。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間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一〇〇年一月清算完結。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753	\$ 25,327
虹日科技	-	15,919
僑興科技	15,000	15,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735	14,735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其他	<u>4,314</u>	<u>11,204</u>
	65,802	89,185
減：累計減損	(<u>47,162</u>)	(<u>71,781</u>)
	<u>\$ 18,640</u>	<u>\$ 17,4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893,536	\$ -	\$ 893,536
土地改良物	45,271	(41,628)	3,643
房屋及建築	754,696	(391,594)	363,102
機器設備	661,130	(430,534)	230,596
污染防治設備	55,865	(54,696)	1,169
運輸設備	44,622	(28,866)	15,756
其他設備	235,302	(161,855)	73,447
未完工程	13,594	-	13,594
預付設備款	<u>28,692</u>	<u>-</u>	<u>28,692</u>
	<u>\$ 2,732,708</u>	<u>(\$ 1,109,173)</u>	<u>\$ 1,623,535</u>

	九 成	十 本	九 年	六 計	月 折	三 舊	十 未	日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896,756	\$		-		\$	896,756			
土地改良物		45,271	(	37,985)				7,286			
房屋及建築		672,792	(	367,959)				304,833			
機器設備		860,827	(	602,384)				258,443			
污染防治設備		55,865	(	53,604)				2,261			
運輸設備		38,233	(	26,006)				12,227			
其他設備		209,803	(	85,880)				123,923			
未完工程		10,763			-			10,763			
預付設備款		41,786			-			41,786			
	\$	2,832,096	(\$	1,173,818)			\$	1,658,278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4 仟元。

(二)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出租資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47,478	\$ 47,478
土地使用權	101,349	108,307
房屋及建築	153,420	156,455
機器設備	56,319	61,550
運輸設備	1,305	1,394
其他設備	2,091	2,283
減：累計折舊	(48,859)	(37,293)
	<u>\$313,103</u>	<u>\$340,174</u>

合併公司位於竹北廠之土地 47,478 仟元及廠房（成本）109,212 仟元，於九十九年度係出租予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期一年，租金每月收取，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帳列出租資產項下。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到期後未再續租，合併公司原決議出售上述土地及廠房而積極找尋買家，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上述土地及廠房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經合併公司考量各項交易條件後，於一〇〇年三月將上述土地及廠房出租予非關係人，故再轉列至出租資產。出租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閒置資產	\$114,849	\$114,84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99,886)	(99,206)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4,605)	(14,605)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存出保證金	2,227	4,345
遞延費用	7,140	6,656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280	2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674
	<u>\$ 85,730</u>	<u>\$ 88,718</u>

- (一) 中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中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100,000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中紬公司營業使用。

- (二) 閒置資產係中紬公司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相關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三) 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間置資產及土地，依據鑑價結果，其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帳列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33,467 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種類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區間	金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區間	金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36%~4.00%	\$127,155	0.50%~4.00%	\$ 75,554
外銷借款	"	37,662	"	1,183
週轉金借款	"	53,710	"	106,450
擔保借款	"	126,324	"	-
		<u>\$344,851</u>		<u>\$183,187</u>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週轉金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 (一) 中銑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金流合計需達美金 3,000 仟元。
- (二) 中銑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 4,400 仟元。
- (三) 中銑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 2,400 仟元時，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 2,000 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40,000	\$ 3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55,000	-
	145,000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7)	(2)
	<u>\$144,883</u>	<u>\$ 29,998</u>
利率區間	<u>0.65%~0.81%</u>	<u>0.56%</u>

十五、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說 明
合作金庫	97.12.26~102.12.26	\$ 29,000	\$ 40,600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97.12.26~102.12.26	47,500	66,500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	99.05.25~104.05.25	62,500	100,000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還 12,500 仟元。

(接次頁)

(承 前 頁)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說 明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華南銀行	95.09.04~100.09.04	\$ -	\$ 15,625	自 96 年 12 月 4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25 仟元。並已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提前償還。
"	95.11.03~100.11.03	-	24,750	自 97 年 2 月 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4,125 仟元。已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提前償還。並已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提前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06.30~100.06.30	-	30,000	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	98.08.01~101.07.31	73,211	97,116	自 100 年 1 月 31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4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45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1,050 仟元。
台新銀行	98.03.30~100.03.30	-	80,000	自 98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台灣工業銀行	98.09.18~100.09.17	40,000	40,000	自 99 年 9 月 18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元大商業銀行	98.12.01~101.11.30	37,322	58,269	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6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2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3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1,000 仟元。
永豐銀行	98.06.10~101.06.10	28,710	64,300	自 99 年 6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 (99 年 9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250 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8,243 (179,698)	617,160 (272,503)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38,545</u>	<u>\$ 344,65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除向永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分別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ER 加 1.25%、1.0% 及 1.0% 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90%~1.81% 及 0.40%~1.67%；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 (二) 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 倍。
- (三)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 (四)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十六、員工退休金

中銻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79 仟元及 3,590 仟元。

中銻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51 仟元與 4,02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中銻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依其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993 仟元及 2,996 仟元。

十七、股本

中銻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697,285 仟元，九十九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0,919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辦理現金增資。故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898,204 仟元及 1,697,285 仟元，分為 189,820 仟股及 169,7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中鈾公司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 六 月 三 十 日	○ 三 十 日	年	九 六 月 三 十 日	十 三 十 日	年
股票溢價		\$171,518		\$	6,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17,790			6,906	
員工認股權		10,578			-	
		<u>\$200,626</u>			<u>\$ 14,164</u>	

十九、盈餘分配

依中鈾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鈾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1,873 仟元及 1,89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1,765 仟元及 1,25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中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23	\$ 23,501		
現金股利	94,910	33,946	\$ 0.5	\$ 0.2
股票股利	-	50,919	-	0.3

中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604	\$ 6,901
董監事酬勞	3,604	4,23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604	\$ 3,604	\$ 6,901	\$ 4,23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604</u>	<u>3,604</u>	<u>6,901</u>	<u>4,230</u>
差 異 數	<u>\$ -</u>	<u>\$ -</u>	<u>\$ -</u>	<u>\$ -</u>

有關中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913	\$ 83,744	\$136,657	\$ 51,015	\$ 80,272	\$131,287
勞健保費用	4,094	6,096	10,190	4,474	4,870	9,344
退休金費用	4,673	6,350	11,023	3,860	6,751	10,611
其他用人費用	2,578	5,702	8,280	2,773	2,846	5,619
折舊費用	44,596	14,019	58,615	42,663	14,006	56,669
攤銷費用	4,133	994	5,127	3,069	641	3,710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定稅率為 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48,686	\$ 43,0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340	9,905
投資抵減	-	(1,387)
備抵評價調整	-	(2,5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65)	(1,76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2,731)
所得稅費用	<u>\$ 61,361</u>	<u>\$ 44,481</u>

中華民國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

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中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7,028	\$ 20,04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9,788	14,264
未分攤製造費用	1,981	1,62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2,324	2,381
其他	7,182	1,114
減：備抵評價	(18,060)	(27,217)
	10,243	12,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5)
	<u>\$ 10,243</u>	<u>\$ 12,117</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21,329	\$ 20,36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 失	2,890	2,890
虧損扣抵	-	309
投資抵減	26	-
其他	6,542	1,526
減：備抵評價	(2,135)	(2,444)
	28,652	22,6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收益	(84,516)	(57,881)
	<u>(\$ 55,864)</u>	<u>(\$ 35,23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股東可扣抵稅帳戶餘額：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紬公司	其他	中紬公司	其他
<u>\$ 99,291</u>	<u>\$ 2,758</u>	<u>\$ 88,973</u>	<u>\$ 2,500</u>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中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中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2. 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紬公司	其他	中紬公司	其他
<u>15.16%</u>	<u>26.22%</u>	<u>15.80%</u>	<u>-</u>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29,169</u>	<u>\$ 29,169</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665,437</u>	<u>561,055</u>
	<u>\$694,606</u>	<u>\$590,224</u>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情 形
中紬公司	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淨利	\$ 0.93	\$ 0.66	\$ 0.83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淨利	\$ 0.93	\$ 0.66	\$ 0.83	\$ 0.61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77,467	\$ 125,511	189,820	\$ 0.93	\$ 0.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7,467	\$ 125,511	189,916	\$ 0.93	\$ 0.66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5,238	\$ 106,431	174,821	\$ 0.83	\$ 0.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5,238	\$ 106,431	174,898	\$ 0.83	\$ 0.61

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

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0,554	\$ 820,554	\$1,020,397	\$1,020,3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496	18,496	20,301	20,3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6,221	1,306,221	1,064,381	1,064,381
其他流動資產	10,682	10,682	15,463	15,46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717	-	43,03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640	-	17,404	-
存出保證金	2,227	2,227	4,345	4,345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44,851	344,851	183,187	183,187
應付短期票券	144,883	144,883	29,998	29,9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6,228	576,228	503,959	503,959
應付費用	125,879	125,879	104,946	104,946
其他流動負債	203,375	203,375	160,778	160,778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278,243	278,243	497,160	497,160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40,000	40,000	120,000	120,00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合併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係從事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一	○	○	年	上	半	年	度	
固 定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137	\$ -	\$ -	\$ -	\$ -	\$ -	\$ 121,137	
應付短期票券	(144,883)	-	-	-	-	-	(144,883)	
短期銀行借款	(37,662)	-	-	-	-	-	(37,662)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40,000)	-	-	-	-	-	(4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6,194	\$ -	\$ -	\$ -	\$ -	\$ -	\$ 696,194	
短期銀行借款	(307,189)	-	-	-	-	-	(307,189)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39,698)	(73,245)	(40,300)	(25,000)	-	-	(278,243)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固 定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665	\$ -	\$ -	\$ -	\$ -	\$ -	\$ 245,665	
應付短期票券	(29,998)	-	-	-	-	-	(29,998)	
短期銀行借款	-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20,000)	-	-	-	-	-	(12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1,572	\$ -	\$ -	\$ -	\$ -	\$ -	\$ 771,572	
短期銀行借款	(183,187)	-	-	-	-	-	(183,187)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52,505)	(189,765)	(89,590)	(40,300)	(25,000)	-	(497,160)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科技)	中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致嘉)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香港大鴻有限公司(香港大鴻)	中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科技)	中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蔡 憲 宗	中紬公司董事長
蔡 憲 龍	中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 憲 昌	C.G.C.董事長
蔡 憲 德	C.G.C.公司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蔡 玉 照	中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 玉 佩	中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洪貴美	中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陳 碧 卿	中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 香 雪	中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大裕陶瓷)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大裕陶瓷	\$ 251	0.16	\$ 282	0.17
致嘉科技	-	-	2,210	1.30
上海致嘉	116	0.07	65	0.03
	<u>\$ 367</u>	<u>0.23</u>	<u>\$ 2,557</u>	<u>1.50</u>

主係合併公司代墊水電等什項費用。

(2) 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大鴻	<u>\$ 27,121</u>	<u>13.01</u>	<u>\$ 30,371</u>	<u>18.00</u>

上述款項主係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代墊薪資費用。

2.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寶來科技	<u>\$ 240</u>	<u>0.10</u>	<u>\$ 240</u>	<u>0.10</u>

3. 租金收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致嘉科技	\$ -	-	\$ 3,000	20.16
上海致嘉	435	3.26	563	3.78
	<u>\$ 435</u>	<u>3.26</u>	<u>\$ 3,563</u>	<u>23.94</u>

4.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5. 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向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蔡玉照、蔡玉佩、蔡洪貴美、陳碧卿及林香雪等關係人購買 C.G.C. Development Ltd. 公司股票 2,468 仟股，計 151,790 仟元。

6. 其他

合併公司取得部份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說明。

二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	\$ 715,192	\$ 715,192
房屋及建築	44,862	122,854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36,399	134,713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27,942	129,393
應收帳款	<u>37,662</u>	<u>1,183</u>
	<u>\$ 1,062,057</u>	<u>\$ 1,103,335</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4,266 仟元。

(二)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項 目	契 約 總 價 款	已 付 款 項	未 付 款 項
原料自動攪拌系統	USD 1,200	USD 711	USD 489
配料塔基礎工程	IDR3,135,000	IDR2,194,500	IDR 940,500
興建窯爐工程	RMB 8,270	RMB 3,253	RMB 5,017
興建窯爐工程	USD 442	USD -	USD 442
興建配料塔工程	USD 1,440	USD -	USD 1,440

(三)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廠房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下半年度	\$ 2,098
一〇一年	4,228
一〇二年	4,264
一〇三年	4,108
一〇四年及以後	4,110
	<u>\$ 18,808</u>

(四)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七、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40,914	4.4363	\$ 1,068,768	\$ 197,202	4.7409	\$ 934,916
美 金	24,661	28.71	708,013	25,325	32.15	814,191
歐 元	296	41.69	12,333	79	39.32	3,09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44,296	4.4363	640,143	92,714	4.7409	439,550
美 金	14,546	28.71	417,623	14,205	32.15	456,690
歐 元	51	41.69	2,114	22	39.32	866
日 圓	650	0.3576	232	6,280	0.3628	2,27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換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及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及九。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中軸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山東大鴻公司及中軸印尼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中紬公司	\$ 651,921	\$ 657,885	\$ 142,700	\$ 133,467
三水大鴻公司	439,663	380,376	97,509	90,844
上海大鴻公司	290,838	265,389	80,368	33,750
山東大鴻公司	152,956	126,697	44,217	21,083
中紬印尼公司	286,012	253,570	47,705	45,310
其 他	122,445	100,510	47,365	41,335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 1,943,835</u>	<u>\$ 1,784,427</u>	459,864	365,789
投資收益			4,091	4,691
處分投資利益			5,010	9,406
利息收入			3,626	3,542
租金收入			13,346	14,883
壞帳轉回利益			12,004	4,017
兌換利益			2,939	29,105
利息費用			(4,948)	(5,371)
管理成本			(259,840)	(233,7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40)	(649)
財務費用			(3,050)	(2,0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	6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29,343</u>	<u>\$ 190,30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部門間之銷售皆已消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部門資產</u>		
中紬公司	\$ 2,381,340	\$ 2,199,863
三水大鴻公司	1,364,990	1,259,513
上海大鴻公司	604,320	566,384
山東大鴻公司	529,489	521,174
中紬印尼公司	577,365	540,999
其 他	<u>409,405</u>	<u>445,792</u>
部門資產合計	<u>\$ 5,866,909</u>	<u>\$ 5,533,725</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中軸印尼	其他應收款	\$ 28,890 (USD 1,000)	\$ 28,890 (USD 1,000)	1.40	購置設備	\$ -	購置設備	\$ -	-	-	\$ 613,413	\$ 1,226,827
1	C.G.C.	山東大鴻	其他應收款	57,200 (USD 2,000)	57,200 (USD 2,000)	1.50	購置設備	-	購置設備	-	-	-	392,035 (USD13,655)	784,070 (USD27,310)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係指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四)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	1.	\$ 613,413	\$ 10,849	\$ 10,849	\$ -	0.35	\$ 1,226,827
		大陸工程	1.	613,413	115	115	-	-	1,226,827
		新東陽營造	1.	613,413	920	920	-	0.03	1,226,827
		品興營造	1.	613,413	3,130	3,130	-	0.10	1,226,827
		富森營造	1.	613,413	229	-	-	-	1,226,827
		山東大鴻	3.	613,413	195,600	195,600	-	6.38	1,226,827
		中紬印尼	3.	613,413	66,060	66,060	-	2.15	1,226,827
1	C.G.C.	N.P.	2.	410,370	86,130	86,130	17,226	4.20	820,740
					(USD 3,000)	(USD 3,000)	(USD 60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三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致嘉科技	中紬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80	\$ 59,644	23.70	\$ 59,644	(註三)
	元盛投資	"	"	2,376	32,694	97.72	32,694	(註四、六)
	C.G.C.	"	"	18,660	1,245,140	60.00	1,245,140	(註三、六)
	龍華	"	"	6,800	387,798	100.00	387,798	(註四、六)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2	12,005	0.11	12,005	(註二、五)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	488	-	488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2,830	-	2,830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415	-	1,41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0	1,212	-	1,2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30	5,370	-	5,370	
C.G.C.開發有限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4,881	98.00	RMB 227,229	(註三、六)
	上海大鴻	"	"	-	USD 17,265	100.00	RMB 112,996	(註三、六)
	淄博吉德富	"	"	-	USD 1,076	100.00	RMB 6,966	(註三、六)
	山東大鴻	"	"	-	USD 11,076	100.00	RMB 72,454	(註三、六)
	上海敦鴻	"	"	-	USD 556	100.00	RMB 3,612	(註三、六)
	N.P.	"	"	50	USD 166	100.00	USD 188	(註三、六)
	福傑	"	"	50	USD 2	100.00	USD 2	(註三、六)
龍華有限公司	富豪	龍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00	USD 8,427	100.00	USD 8,427	(註四、六)
富豪有限公司	中紬印尼	富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	USD 8,360	99.71	USD 8,360	(註四、六)
廣東三水大鴻	廣東三水大裕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0.00	\$ -	(註一)
	三水中隆	無	"	-	-	10.00	-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係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64	\$ 18,073	4.19	\$ 18,073	(註二)
	致嘉科技 OTS (僑興資訊)			796	-	3.98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	4,333	0.04	4,333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52	-	0.18	-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3	1,160	0.55	1,160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	0.63	-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641	0.07	641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5	120	-	120	
	泓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381	-	381	
	MRV			47	1,801	-	1,801	
基 金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	1,415	-	1,415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302	3,965	-	3,965	

註一：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 100%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列示。

註四：係以該公司自行決算財務報表金額，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五：該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無市價，市價／股權淨值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註六：轉投資公司間之股權交易除致嘉科技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其							他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G.C. Development, Ltd.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註2	註2	15,861	\$ 1,034,445	2,799	\$172,124	-	\$ -	\$ -	\$ -	-	\$ 38,571	18,660	\$1,245,140			

註1：係包含本期投資收益 62,335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2,246 仟元及分配現金股利 26,010 仟元之合計數。

註2：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二說明。

註3：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C.G.C. Development. Ltd.	有價證券	100.01.17	\$ 172,124 (USD 5,933)	100.01.17 匯款 (全數支付完畢)	C.G.C.其他股東 (註1)	(註1)	(註1)	(註1)	(註2)	(註1)	證券分析專家意見	提高持股比例	

註1：其交易對象含非關係人 331 仟股計 20,334 仟元，另關係人部分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四說明。

註2：交易對象關係人所出售之股權皆係原始取得及現金增資。

註3：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註2）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2）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龍華	中緬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USD4,456)	89.00%	90~120	\$ -	—	USD3,790	87.31%	
中緬印尼	龍華	母公司	進貨	USD4,456	42.99%	90~120	-	—	(USD3,790)	76.78%	
NP	上海大鴻	同為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USD5,122)	98.92%	90~120	\$ -	—	USD1,799	96.05%	
上海大鴻	NP	同為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USD5,122	53.85%	90~120	-	—	(USD1,799)	44.78%	

註1：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2：交易往來比率係按個別營收及個別資產負債金額計算。

註3：上開關係人交易資訊，部分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4：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七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 67,547	\$ 62,297	6,580	23.70	\$ 59,644	\$ 14,667	\$ 3,47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 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32,694	(1,040)	(1,016)	子 公 司
	C.G.C.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911,259	739,135	18,660	60.00	1,245,140	103,846	62,335	子 公 司
	龍 華	汶 萊	投 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387,798	45,706	45,706	子 公 司
元盛投資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投 資	17,459	-	1,164	4.19	18,073	14,667	61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C.G.C.	廣東三水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24,500	USD 24,500	-	98.00	USD 34,881	RMB 9,942	USD 1,479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10,000	USD 10,000	-	100.00	USD 17,265	RMB 12,773	USD 1,837	C.G.C.之子公司
	淄博吉德富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60	USD 660	-	100.00	USD 1,076	(RMB 13)	USD 1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USD 8,000	-	100.00	USD 11,076	RMB 4,700	USD 627	C.G.C.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	USD 300	USD 300	-	100.00	USD 556	RMB 155	USD 22	C.G.C.之子公司
	N.P.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66	USD 47	USD 40	C.G.C.之子公司
	福 傑	貝 里 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2	(USD 19)	(USD 19)	C.G.C.之子公司
龍 華	富 豪	汶 萊	投 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8,427	USD 353	USD 353	龍華之子公司
富 豪	中紬印尼	印 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8,360	USD 341	USD 340	富豪之子公司
致嘉科技	昌華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USD 500	USD 500	500	100.00	40,880	6,033 (USD 208)	6,033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	中國大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USD 350	USD 350	-	100.00	USD 1,410	USD 202 (RMB 1,323)	USD 202	昌華之子公司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股權，交易除致嘉科技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 448,445	58.80	\$ 25,789 (USD 887)	\$ 600,855 (USD 20,928)	\$ 103,491
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及五	102,171	-	-	102,171	60.00	(二)、3 32,034 (USD 1,102)	297,414 (USD 10,359)	-
淄博吉德富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及五	-	-	-	-	60.00	(二)、3 20 (USD 1)	18,540 (USD 646)	-
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五、六及七	-	-	-	-	60.00	(二)、3 10,940 (USD 376)	190,796 (USD 6,646)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60.00	(二)、3 388 (USD 13)	9,574 (USD 333)	-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17.64	(二)、3	-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5.88	(二)、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952,483 (USD 33,176)	(註十)

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 12,033 (USD 350)	(註九)	\$ 12,033 (USD 350)	\$ -	\$ -	\$ 12,033 (USD 350)	23.70	\$ 1,395 (USD 48) (二)、3	\$ 9,589 (USD 334)	\$ -

4.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033 (USD 350)	\$ 12,033 (USD 350)	\$ 150,99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吉德富製軸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及 100%之股權。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業於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及 1,999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4,599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吉德富製軸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註六：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四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軸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

註八：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及 10%。

註九：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致嘉科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十：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註十一：轉投資公司間之股權交易除致嘉科技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九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係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價 格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2)		未 實 現 損 益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上海大鴻	NP	銷貨收入	\$ 148,898 (USD 5,122)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應收帳款51,639 (USD 1,799)	96.05	\$ 654
三水大鴻	福 傑	進 貨	14,536 (USD 500)	"	"	-	應付帳款 7,250 (USD 252)	56.12	-
山東大鴻	福 傑	進 貨	18,593 (USD 640)	"	"	-	應付帳款 5,644 (USD 197)	43.88	40
上海致嘉	昌華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7,654 (USD 607)	"	"	-	應收帳款 4,278 (USD 149)	100.00	-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交易往來比率係按個別營收及個別資產負債金額計算。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0	中紬公司	C.G.C.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 26,795	一般交易條件	-
0	中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38,938	〃	1
0	中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 貨	85,487	〃	4
0	中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 貨	38,639	〃	2
0	中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11,586	〃	-
1	C.G.C.公司	中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26,795	〃	1
1	C.G.C.公司	N.P.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19,963	〃	-
1	C.G.C.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57,420	〃	1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 貨	14,541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	3	進 貨	18,593	〃	1
2	福傑公司	中紬公司	2	銷 貨	38,639	〃	2
2	福傑公司	中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586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15,173	〃	-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 貨	18,593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 貨	35,677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 貨	29,378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8,886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 貨	14,946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22,340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43,629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5,173	〃	-
4	山東大鴻公司	C.G.C.公司	3	短期借款	57,42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 14,541	一般交易條件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32,625	"	2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53,141	"	3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43,629	"	2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22,340	"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14,946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23,862	"	-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48,898	"	8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51,639	"	1
6	N.P.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9,963	"	-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148,898	"	8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51,639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32,625	"	2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53,141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23,862	"	-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29,378	"	2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8,886	"	-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35,677	"	2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銷貨	129,540	"	7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108,801	"	2
9	富豪公司	中紬公司	3	應付帳款	38,938	"	1
9	富豪公司	中紬公司	2	進貨	85,487	"	4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108,801	"	2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129,540	"	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0	中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 31,800	一般交易條件	1
0	中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 貨	68,921	〃	4
0	中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 貨	59,827	〃	3
0	中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16,074	〃	-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 貨	15,498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0,933	〃	-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 貨	34,325	〃	2
2	福傑公司	中紬公司	2	銷 貨	59,827	〃	3
2	福傑公司	中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074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 貨	19,657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 貨	34,325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10,933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 貨	56,255	〃	3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20,836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 貨	18,770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 貨	11,195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 貨	11,955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銷 貨	19,65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 15,498	一般交易條件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19,21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98,081	"	5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44,998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11,955	"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1,195	"	-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53,908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53,908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19,217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98,081	"	5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44,998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18,770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56,255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20,836	"	-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銷貨	130,268	"	7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80,770	"	1
9	富豪公司	中紬公司	2	應付帳款	31,800	"	1
9	富豪公司	中紬公司	2	進貨	68,921	"	4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80,770	"	1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130,268	"	7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